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 (2)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3)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本通函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5)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該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發出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的公告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以及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1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5)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 「2021年第一次H股 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次發行」	發行不超過76,000,000股新H股，有關股份將向合格投資者配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證券交易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證券交易所的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經營
「新H股」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新H股
「配售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光伏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由股東就本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擬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主席)

姜瑾華女士

魏葉忠先生

沈其甫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秀洲區

運河路19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曉鐘先生

華富蘭女士

吳其鴻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

泓富廣場11樓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 (2)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3)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茲提述有關根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不超過76,000,000股新H股的公告。

將予發行新H股的上限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ii)經本次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6.9%；及(iv)經本次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4.4%。

建議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0.1節。有關建議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0.1節。茲將建議發行的詳情摘要如下：

(d)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127條，新H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即每股人民幣0.25元)。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新H股將按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資本市場情況、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H股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發行。除上述因素外，新H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相關發行價格釐定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的90%，並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本公司能夠證明存在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可進行將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特定授權配售。考慮到上述的新H股建議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近期市場狀況以及將予發行新H股的規模僅分別佔緊接本次發行前及緊隨本次發行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3.5%及3.4%，本次發行不會導致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達25%或以上。

此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決定進行本次發行的適當時間，以確保新H股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確保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在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的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包括但不限於在特定授權的範圍內調整將予發行新H股的數目及或發行價格(視情況而定)。

(e) 將予發行新H股的數目

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為前提，建議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總數不得超過76,000,000股。將予發行新H股的實際數目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適用法律法規而確定。

董事會函件

倘在該公告日期至新H股發行日期的期間發生任何供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新H股的數量上限將予調整，以確保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不會受該等事件(如有)影響。調整公式如下：

$$QA1 = QA0 * (1 + EA)$$

其中，QA1指調整後將予發行新H股的數量上限；QA0指調整前將予發行新H股的數量上限；及EA指根據該供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按每股基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f)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

全體股東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發行前保留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

(g)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所有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 募集資金用途

新H股發行的所得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費用後將作如下用途：

- a. 約50%將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鑑於全球光伏行業迅速增長，本公司近年來已擴展其光伏玻璃產能及規模。預期本公司業務將繼續相應增長，因此，有必要補充營運資金以滿足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
- b. 約35%將用作一般企業目的，主要包括投資研發項目及投資光伏玻璃項目。作為光伏行業的領導者，本公司致力於繼續投資創新及技術。隨著光伏組件製造商加速開發大型光伏組件，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研發投資，以加速大尺寸超薄光伏玻璃的

開發及市場增長。就投資光伏玻璃項目而言，本公司計劃將募集資金應用於有助於進一步提高其在光伏行業的市場份額的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改造、設備升級及營銷推廣等；及

- c. 約15%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若干付息債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未經審核)付息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110.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13.3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人民幣431.5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人民幣766.1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公司將根據債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貨幣、債務利率及到期日)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資本需求(如適用)，將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償還該等付息債務。本公司透過將發行募集資金用於部分償還該等付息債務，將相應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資本結構及財務業績。

(i) 決議有效期

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決議自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及於類別股東大會取得類別股東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並須經監管部門批准或許可。倘本公司在有關本次發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或完成監管部門的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按照監管部門的有關批准或許可進行本次發行。

(j) 其他相關授權

董事會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或(如適用)獲董事會主席授權的人士全權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決議有效期內處理並完成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及實施本次發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目標承配人、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將予發行新H股數目、募集資金用途的調整、承銷安排、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以及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政策變化及市場條件變化，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作出調整，惟須由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批准的事項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 (2) 向相關中國及境外部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本次發行等手續，並申請將新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 (3) 審議及批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及其修訂與補充)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發行新H股的正式申請(C1表格))、刊發與本次發行相關的相關公告(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公告及配售完成公告)、翌日披露報表及相關豁免，並批准對所有有關協議及文件的簽署、執行、修改及補充；
- (4) 就本次發行委任法律顧問、配售代理、結算代理等中介機構，以及協商訂定其委聘條件；
- (5) 向本次發行的成功申請人發行及配發新H股；
- (6) 安排開立本公司銀行賬戶；
- (7)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新增H股股東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相關資料記入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 (8) 履行及簽署(無論是否需要使用公章)與本次發行屬可取、適當或有關的一切行為、事宜、契據及文件等事宜(視情況而定)，而該權力乃特別授予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及執行與本次發行屬必要或可取的事宜及行為；
- (9)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適當所需的修改，以反映由於本次發行而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變動；
- (10)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簽署相關文件以授權指定人士向相關工商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採取與註冊資本變更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有關的所有其他必要行動；及

董事會函件

- (11) 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變更、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本次發行的一切條款，以及簽訂或交付其認為必需和適當的任何文件。

本次發行的條件

本次發行的條件是：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已獲股東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
- (b) 相關中國行政及 或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建議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
- (c) 本公司與發行 配售代理訂立發行 配售協議及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且該等發行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透過以相對低的融資成本提供長期資本，推動本公司穩定發展及增長，本次發行對本公司有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付息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110.9百萬元，約占其負債總額約33.2%。該等債務所產生的利息負擔給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帶來額外壓力。相反，本次發行並無應付利息，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亦將用於部分償還若干付息債務及改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此外，本公司取得進一步債務的能力通常視乎於其現有銀行融資、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定，且債務融資可能需要由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內部風險評估，並行亦可能與銀行進耗時的談判。另一方面，考慮到特別授權自其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將有十二個月的有效期，本公司透過本次發行將擁有更多的靈活性及控制權。

此外，本次發行將擴大H股的投資者基礎並增強本公司與具有戰略價值的國際投資者的聯繫，以及通過利用本次發行的部分募集資金償還若干計息債務以減少其利息開支，藉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委任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次發行的配售代理，並預期在適當時候與其訂立正式配售協議，惟交易細節(包括發行價格及配售安排)尚待確定。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i) 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4.5億元。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4.4億元)已及將用於本公司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鳳寧現代產業園投資的光伏玻璃項目，其年產能為750,000噸玻璃，預期投資額合計人民幣1,751.7百萬元(「光伏玻璃項目」)。光伏玻璃項目將包括日熔量為1,200噸的兩條光伏玻璃玻璃生產線，該生產線自二零二一年初開始逐步投入生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已使用，約人民幣1,441百萬元尚未使用。預期待使用的募集資金將繼續根據光伏玻璃項目的實際進度使用(例如為履行與之相關的各種合同下的付款義務)。有關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光伏玻璃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ii) 非公開發行A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合共84,545,147股A股，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9.57元。根據擬定募集資金淨額用途，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4.8億元)中，人民幣14.0億元將用於光伏玻璃項目二期，人民幣3.3億元將用於年產4,200萬平方米光伏背板玻璃項目，以及人民幣7.5億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光伏玻璃項目二期涉及兩條年產能為75萬噸的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投產。同時，光伏背板玻璃項目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逐步投產。預計未動用的募集資金將繼續根據該等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例如為履行與之相關的各種合同下的付款義務)。有關上述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及(2)所有76,000,000股新H股獲悉數發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相關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關	佔已發行
		股份類別	股份總數		股份類別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	(%)	(%)	(%)	(%)	
A股						
<i>包括</i>						
姜瑾華女士 ⁽¹⁾⁽⁵⁾	324,081,600	19.1	15.1	324,081,600	19.1	14.6
阮澤雲女士 ⁽²⁾⁽⁵⁾	350,532,000	20.7	16.3	350,532,000	20.7	15.8
阮洪良先生 ⁽³⁾⁽⁵⁾	439,358,400	25.9	20.5	439,358,400	25.9	19.8
趙曉非先生 ⁽⁴⁾⁽⁵⁾	4,800,000	0.3	0.2	4,800,000	0.3	0.2
鄭文榮先生 ⁽⁶⁾	52,002,000	3.1	2.4	52,002,000	3.1	2.3
沈福泉先生 ⁽⁶⁾	34,668,000	2.0	1.6	34,668,000	2.0	1.6
祝全明先生 ⁽⁶⁾	34,668,000	2.0	1.6	34,668,000	2.0	1.6
魏葉忠先生 ⁽⁷⁾	17,334,000	1.0	0.8	17,334,000	1.0	0.8
沈其甫先生 ⁽⁷⁾	11,556,000	0.7	0.5	11,556,000	0.7	0.5
A股公眾股東	427,193,254	25.2	19.9	427,193,254	25.2	19.2
A股股份總數	1,696,193,254	100.0	79.0	1,696,193,254	100.0	76.3
H股						
<i>包括</i>						
阮澤雲女士 ⁽²⁾⁽⁵⁾	360,000	0.1	0.0	360,000	0.1	0.0
阮洪良先生 ⁽³⁾⁽⁵⁾	419,000	0.1	0.0	419,000	0.1	0.0
H股公眾股東	449,221,000	99.8	20.9	525,221,000	99.9	23.6
H股股份總數	450,000,000	100.0	21.0	526,000,000	100.0	23.7
合計	2,146,193,254	-	100	2,222,193,254	-	100

附註：

- (1) 姜瑾華女士(「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阮洪良先生(「阮先生」)的配偶。
- (2) 阮澤雲女士(「阮女士」)為趙曉非先生的配偶及阮先生與姜女士的女兒。

董事會函件

- (3) 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姜女士的配偶。
- (4) 趙曉非先生(「趙先生」)為阮女士的配偶。
- (5) 根據阮先生、姜女士、阮女士及趙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定意見收購守則)。
- (6) 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及祝全明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監事。
- (7) 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特別授權

本次發行擬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就此而言，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根據股東批准的發行方案、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76,000,000股新H股。

特別授權有效期為12個月，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之日起計算。倘本公司在有關本次發行的決議(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或完成監管部門的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按照監管部門的有關批准或許可進行本次發行。

本通函僅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發行的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次發行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條件以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發行亦須經中國證監會及 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次發行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股東無論如何須最遲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以專人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此外,概無董事對本通函所載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發出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的通函。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的決議案：
 - (a) 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b) 發行方式及時間；
 - (c) 目標承配人及認購方式；
 - (d)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 (e) 發行新H股的數目；
 - (f)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
 - (g) 上市地點；
 - (h) 募集資金用途；及
 - (i) 決議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 或(如適用)獲董事會主席授權的人士全權處理並完成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在中國單獨確定並公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的記錄日及其安排。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發出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的通函。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的決議案：
 - (a) 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b) 發行方式及時間；
 - (c) 目標承配人及認購方式；
 - (d)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 (e) 發行新H股的數目；
 - (f)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
 - (g) 上市地點；
 - (h) 募集資金用途；及
 - (i) 決議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 或(如適用)獲董事會主席授權的人士全權處理並完成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